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，2018年3月2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授权期限内的任意时点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，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购买的理财产品以一年期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为主，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有限合伙等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及份额，购买股票及国债、国开债、农发债等信用债券，购买发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已取得国内AA级企业债、公司债、金融债等利率债券以及其它监管机构、国务院及地方金融办认定的工具或产品。预期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指导财务部门具体操作，操作方案报主管副总和总经理进行最终审批。上述授权期限为一年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管理风险等风险，从而可能对投资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。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1.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，委员会由主管副总、财务总监及资金处处长组成，产品组合交易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并投票表决，获得多数票的可以执行操作；

2.在统筹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、融资环境等因素下，做好资金调配的基础上，确定具体理财产品业务规模；

3.在满足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投资理财产品的配置，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，以控制整体风险；

4.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；

5.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通过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确保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。公司开展的理财投资业务受审计部、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，能够有效地控制相应的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2.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